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 
傳 真：02-23433586  
聯 絡 人：鄭閔誠 23433590  
電子郵件：josephj@ncc.gov.tw

404

台中市北區德化街271巷12號4樓

受文者：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北字第09950035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竊聽器材宣傳單.pdf、低功-宣傳b2.jpg、終端-宣傳b2.jpg、ncc認證標籤.doc 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opweb.ncc.gov.tw> /【登入序號：M09260】)

主旨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法應經型式認證、審驗合格，並貼有型式認證標籤，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。貴公會(協會、聯合會)辦理電腦展、資訊展或相關商品販賣、展示時，請配合電信法規辦理及向參展廠商宣導相關事宜，本會將不定期至展場及商場行政檢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電信法第49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、審驗合格，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或公開陳列。貴公司(商場、公會、協會)辦理相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(如FM發射器、無線耳機、無線麥克風、無線網卡、無線電腦週邊設備、低功率無線對講機(發射功率1W以下)、遙控玩具、遙控門鎖、無線攝影機及無線監聽器或無線傳輸設備…等無線器材)之商品展示會或販賣時，依法亦應經型式認證、審驗合格，並貼有型式認證標籤，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。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其器材之一部或全部。
- 二、按電信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電信終端設備，應符合技術規範，並經審驗合格，始得輸入或販賣。貴公司(商場、公會、協會)所販賣之電信終端設備，如行動電話、家用無線電話機、傳真機、事務機(含傳真功



能)、GPS追蹤器(使用行動電話數據傳輸)…等器材，依法應經型式認證、審驗合格，並貼有型式認證標籤，始得販賣。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電信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其設備。

- 三、另須電臺執照或專案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，如行動電話強波器、行動電話遮斷器、GPS遮斷器、射頻功率放大器、全頻接收機、專用無線電對講機…等須電臺執照或許可之器材，除已型式認證外，未取得本會電臺架設許可或專案核准前，不得設置、持有或販賣。違反規定設置或持有者，依電信法第67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其器材。違反規定販賣者，依說明一規定處理。
- 四、所公開陳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商品，如未經型式認證、審驗合格者，應具函本會申請許可，始得公開陳列。
- 五、請貴公會(協會、聯合會)辦理電腦展、資訊展或相關商品販賣、展示時，向所屬會員、參展廠商或所屬部門告知應遵循電信法規辦理，並自行加強檢核賣場所販賣或公開陳列之相關商品是否符合規定，本會將不定期進行行政檢查，屆時請指派專人協助檢查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音響發展協會、台灣電信協會、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、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縣金屬門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中區監理處、南區監理處

主任委員 彭英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